不动产登记证书遗失公告

权利人因保管不善，将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向我中心提交遗失声明，申请补办。我中心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予以遗失公告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晋（2021）泽州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3229 号	山西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不动产登记证明	140525106216GB00001F00190015	泽州县金村镇湛家村月星商业广场 B2 区 6 号楼 2002 号	

公告单位：泽州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6 年 10 月 10 日